

#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19]189 号)的要求，我校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进行逐项检查，现报告如下：

## 一、概述

我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实践水平，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 (一) 优化信息发布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改进网站栏目设置，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做好学校的最新动态、重要通知等内容的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建设。按照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进行梳理并进行公开，组织各部门完善内容，使此项工作朝着常态化，有序化，科学化水平发展，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完善自身宣传体系的同时充分运用学校的公共媒体资源，将学校重大事项在学校官方微信平台上同步公开。在校内加强学校信息公开栏、公示栏、宣传栏的管理，结合学校教职工 OA 系

统、QQ 群、微信群等媒体和渠道应用，完善学校信息宣传服务工作，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进一步完善科室及师生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全校教职工大会、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支部会议等通报学校近期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安排。

## （二）强化宣传教育，完善信息公开督查

学校通过各类会议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营造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强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部门的职责，普及信息公开相关知识，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定期开展对门户网站运行情况和信息发布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师生的监督作用，在校园网站开设校长信箱版块，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置书记信箱，主动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督促检查、建议提案等工作。学校成立纪律监察委员会对各项党政工作进行监督，设置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管，从而达到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和群体监督相结合的效果。

##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校主要通过网络、校刊校报、微信公众号、公告栏、制度汇编、大学生手册、教职工大会、总结大会等形式，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了包括学校概况、机构设置、教学科研、学生工作、师资建设、招生就业、图书情况以

及信息公开目录中的 8 大类 53 项指标情况（具体内容可登录 <http://www.lndhdx.com/xxgk/index.html> 网址查阅）等基本信息。

### （一）信息发布渠道及相关统计数据

#### 1. 通过学校网站公开信息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lndhdx.com/>）主动公开信息 847 篇，其中学校网站新闻 506 篇；学校网站发布通知公告 122 个；上级网站录入发表新闻 13 篇；微信平台文章 219 篇。同时我校开设校长信箱、书记信箱，收到家长、学生来信 45 件，均已回复并电话回访，对家长和师生提出的普遍性问题予以解答以及公开答复，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 2. 文件档案、会议公开发布信息情况

本学年，召开学校党政联席会议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 13 次。学校涉及财务、人事等师生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部在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同时这些重点领域信息全部经过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形成纪要。

#### 3. 重点工作信息发布公开情况

在学校中层干部任用、招生就业和财务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均通过校园网、学校通知、文件、会议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继续在招生信息公开、财务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主动接受学校师生、社会各界的监督。

### （1）招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校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及“清单”所列公开事项，在校园网站单独开设招生专栏。按照招生类型进行系统的信息发布，并将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及录取结果等各方面信息进行公开宣传。严格按照《高校招生工作的六公开和八不准》和辽宁省招考办的要求，坚持考生咨询和考生申诉渠道公开。同时学校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公布监督电话、电子邮箱，接受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 （2）财务信息公开的情况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我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用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预算决算信息，落实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的办学理念，保证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

学生收费信息公开方面，我校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规定的公示规定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多项公示。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入学须知中，向学生及家长详尽写明各专业学宿费收费标准及代收款项；新学年开学前通过学校网站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新生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在新生入学收费现场设置醒目的收费标准公示板。

## 三、依申请公开学院信息情况

本年度学校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情况无。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改革创新还注重实效，收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主要成效；1. 全学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安全稳定群体事件发生；2. 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问题及时研究回复或解决，群众满意度高，学校的社会声誉不断提升。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

#### 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2019学年，我校虽然积极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但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程度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挖掘和利用。今后我校将从以下几方面工作重点对信息公开工作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加强队伍建设，信息分块专人负责，维持工作的专业性，并加强对科室部门和有关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通过监督检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继续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

续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学校重大决策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围绕依法治校的要求，进一步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提升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30日